

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是交通部统一制发的经营道路运输的合法凭证。凡在我国境内经营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车辆维修、道路货物搬运装卸和道路运输服务（含物流服务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，汽车驾驶员培训，客货运站、场，客运代理，货运代办，汽车租赁，商品车发送，仓储服务，营业性停车场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等）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持有交通部制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## 一、实施主体

合肥市交通运输局

## 二、法定办结时限

30 个工作日

## 三、审查标准

1.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：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。如果原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，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。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，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。

2.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交运便字〔2014〕181号）：第十四章第一节（三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(1)从事道路客、货运输及客、货运站场类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 4 年。

## 四、受理条件

## 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到期或者遗失

### 五、申请材料

- 1、法人单位提交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本纸质件、原件 1 份
- 2、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分公司提交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副本纸质件、原件 1 份